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3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7則掃描檔、停止適用函1則（112UI05248\_1\_11183147404.pdf、  
112UI05248\_2\_11183147404.odt）

主旨：檢送本會發布令7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訂定發布。
- 二、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1號令訂定發布。
- 三、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2號令訂定發布。
- 四、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範疇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3號令訂定發布。



- 五、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4號令訂定發布。
- 六、有關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5號令訂定發布。
- 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6號令訂定發布。
- 八、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007號函、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01786號函及93年6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6267號函，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7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